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及辭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沈培基先生(「沈先生」)及華宏驥先生(「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人上述任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開始生效。

#### 沈培基先生

沈先生，六十五歲，擁有逾三十年從事高檔消費品零售及分銷的經驗。自一九七八年起沈先生擔任著名品牌Longchamp亞太區主席，對這個著名的法國皮革品牌於亞太區得以建立及發展具重要影響。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間，沈先生為Longchamp 有限公司之董事，主要負責監督該品牌在大中華地區的發展。

沈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沈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會上重選連任。沈先生將有權就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96,000港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沈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僅供識別

## 華宏驥先生

華先生，四十六歲，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香港大學並於一九九二年取得律師資格。直至一九九七年止，華先生為香港一家本地律師行的合夥人。華先生現為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股份代號：1051），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華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期間，為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5）及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1）之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之股份皆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華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二日前曾為星光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星光移動**」）之董事，而星光移動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三日被香港高等法院頒佈清盤令而進行清盤。

華先生與本公司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並無在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

華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之任期將直至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會上重選連任。華先生將有權就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年度酬金96,000港元，經參考彼之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議並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披露，亦無有關委任華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辭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布，黃勝藍先生（「**黃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黃先生因需要投放更多時間及精力處理其他業務，故提出呈辭。

黃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爭拗，亦無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就黃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並歡迎沈先生和華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庭川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主席）  
施新新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副主席）  
陳芳美女士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